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收購濰柴雷沃39.31%股份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i)與阿波斯及濰柴雷沃訂立阿波斯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阿波斯購買阿波斯待售股份(相當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2%)，對價為人民幣968,199,700元(相當於約1,160,896,991.64港元)，及(ii)與青特及濰柴雷沃訂立青特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青特購買青特待售股份(相當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對價為人民幣17,298,200元(相當於約20,740,998.31港元)。

於完成上述該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成為濰柴雷沃股本總額約39.31%的持有人，而濰柴雷沃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0%。因此，濰柴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持有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等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比率均不足5%，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i)與阿波斯及濰柴雷沃訂立阿波斯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阿波斯購買阿波斯待售股份(相當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2%)，對價為人民幣968,199,700元(相當於約1,160,896,991.64港元)，及(ii)與青特及濰柴雷沃訂立青特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青特購買青特待售股份(相當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對價為人民幣17,298,200元(相當於約20,740,998.31港元)。

II. 該等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A. 阿波斯股份轉讓協議

阿波斯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阿波斯作為賣方
(3) 濰柴雷沃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阿波斯已同意出售阿波斯待售股份，即濰柴雷沃466,838,400股股份(相當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2%)。

於完成買賣阿波斯待售股份後，阿波斯不再為濰柴雷沃的股東。

對價

阿波斯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968,199,700元(相當於約1,160,896,991.64港元)，乃阿波斯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報告所載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3,505,939,1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阿波斯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應由本公司於阿波斯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向阿波斯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預期阿波斯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將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撥付。

於阿波斯股份轉讓協議同日，濰柴控股、本公司、阿波斯及濰柴雷沃亦就可能退回及／或抵頂濰柴雷沃的若干增值稅(最高達人民幣998,948,500元)作出若干安排，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向阿波斯支付實際退回濰柴雷沃的有關金額的38.62%。

完成

於本公司向阿波斯支付阿波斯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後，濰柴雷沃將以本公司名義登記阿波斯待售股份，並向本公司提供經更新股東名冊的正本。

B. 青特股份轉讓協議

青特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青特作為賣方
(3) 濰柴雷沃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青特已同意出售青特待售股份，即濰柴雷沃8,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

於完成上述買賣青特待售股份後，青特不再為濰柴雷沃的股東。

對價

青特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7,298,200元(相當於約20,740,998.31港元)，乃青特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報告所載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3,505,939,1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青特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應由本公司於青特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向青特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預期青特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將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撥付。

完成

於本公司向青特支付青特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後，濰柴雷沃將以本公司名義登記青特待售股份，並向本公司提供經更新股東名冊的正本。

III. 有關濰柴雷沃的資料

濰柴雷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其由濰柴控股持有約60%權益，由阿波斯持有約38.62%權益，由青特持有約0.69%權益以及由中信機電製造公司持有0.69%權益；及(ii)其作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入賬。濰柴雷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工程機械、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

以下為濰柴雷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收入	4,970,479,968.53	13,900,327,473.64	12,556,884,171.43
稅前淨利潤(虧損)	(237,543,001.80)	82,145,353.02	(1,115,645,165.44)
稅後淨利潤(虧損)	(313,560,617.99)	61,620,233.61	(931,095,718.71)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濰柴雷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濰柴雷沃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0.8百萬元。

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成為濰柴雷沃股本總額約39.31%的持有人，而濰柴雷沃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入賬。

IV.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誠如上述，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生產農業機械。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進一步發展高端農業機械市場的戰略，且預計將為本公司及濰柴雷沃產生協同效應，並加強雙方在農業設備高端動力總成發展方面的未來合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雖然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而言大有裨益。

V. 有關濰柴控股、阿波斯及青特的資料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後者乃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及(ii)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阿波斯

阿波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阿波斯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程機械、農業機械、汽車零部件、摩托車零部件及電動自行車。

就本公司所知，阿波斯由馬特馬克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而後者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

青特

青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專用汽車、卡車橋、車橋配件、國際貿易、房地產等。

就本公司所知，青特由商人紀愛師最終實益擁有。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阿波斯、青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0%。因此，濰柴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持有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等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比率均不足5%，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其各自在濰柴控股及/或濰柴雷沃的職位而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阿波斯待售股份及本公司收購青特待售股份，而「收購事項」指有關收購中的任何一項
「阿波斯」	指	阿波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雷沃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阿波斯待售股份」	指	阿波斯於緊接根據阿波斯股份轉讓協議的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的466,838,400股濰柴雷沃股份(佔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62%)
「阿波斯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有關阿波斯出售而本公司購買阿波斯待售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特」	指	青特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青特待售股份」	指	青特於緊接根據青特股份轉讓協議的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的8,400,000股濰柴雷沃股份(佔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9%)
「青特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有關青特出售而本公司購買青特待售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對濰柴雷沃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該等收購事項對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評估價值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資產法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雷沃」 指 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401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